**國　立　臺　灣　師　範　大　學**

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他校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　年 　月 　日 | 目前就讀他校研究所之系所 | 學校：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所班： |
| 本校學號 |  | 研究所預訂畢業日期 | 　 年 　 月 |
| 本校畢業系所 |  | 畢業年度 | 　 年　 月 | □新制（先教檢後實習）□舊制（先實習後教檢） |
| 通訊方式 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實習學校 |  | 實習科別(領域專長) |  |
| 實習期間 | □第1學期(　　年8月1日至　　年1月31日) | □第2學期(　　年2月1日至　　 年7月31日) |
| 驗證文件（請按順序排列附於申請書後面） | 1.實習同意書正本2.學位畢業證書影本3.教檢通過證明(採實習舊制免附)4.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（請至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下載操作手冊後依其步驟登入操作）5.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（請至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下載操作手冊後依其步驟登入操作）**備註:(2、4、5灰底文件)若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提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整份影本乙份。** |
| 其他繳交文件（公費男生） | 6.公費男生已服兵役者請附退伍令影本，免服兵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。 |
| **學生目前就讀他校研究所，擬以本校非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教育實習。屆時如無法順利畢業，且如果現在就讀之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實習學校，不同意本人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，則自願放棄實習，敬請 同意先行申辦手續。****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 學生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 |
|  **實習資格審查單位** | **受理登記單位** |
| 系 所 助 教 |  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承辦人 |  |
| 系所主任 |  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**請於本院網頁「**[**教育實習作業系統**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index.php)**」之左下角「**[**非應屆及研究生申請單**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apply.php)**」區填寫，待審核開通後，方可由「**[**教育實習作業系統**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index.php)**」**首頁>學生專用填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(身分證字號)填寫實習相關資訊，並列印**正式版本**之**個人資料表後**再填寫本報告書並提交相關驗證文件。
* **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經雙方系所及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同意，得申請更改指導系所，並於實習前辦妥「更改指導系所」之申請。**
* 請於開始實習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，如未能畢業需於實習前，另繳交「[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](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images/customerFile/ips/download_ips/3-10document.doc)」及「[指導教授同意書](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images/customerFile/ips/download_ips/3-8-1document.doc)」或「休學證明」，否則撤銷實習。